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第三層，JW萬豪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由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6年8月9日訂立的總協議(「太平立交總協議」)，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成員及其聯繫人(統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以人民幣49,165,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主要維修及單項改造服務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的步驟，以推行及／或使太平立交總協議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根據由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的協議(「高速公路服務區分包協議」)，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以人民幣108,319,000元、人民幣118,091,000元及人民幣110,593,000元授予本集團若干業務優先經營權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的步驟，以推行及／或使高速公路服務區分包協議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根據由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協議（「材料物流服務協議」），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以人民幣769,406,000元、人民幣1,343,060,000元及人民幣1,165,132,000元，就建設高速公路及其他基建項目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提供材料物流服務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的步驟，以推行及／或使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根據由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協議（「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以人民幣390,904,000元、人民幣509,442,000元及人民幣526,065,000元，就由本集團若干經營附屬公司，包括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新粵」）及廣東東方思維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的步驟，以推行及／或使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生效。」

5. 「動議：

- (a) 批准根據由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智能交通服務分包協議（「**智能交通服務分包總協議**」），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人民幣110,783,000元、人民幣232,722,000元及人民幣277,355,000元向本集團提供高速公路智能及其他建築業務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的步驟，以推行及/或使智能交通服務分包總協議生效。」

6. 「動議：

- (a) 批准根據由本公司及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採購材料總協議（「**採購材料總協議**」），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人民幣193,340,000元、人民幣324,996,000元及人民幣165,284,000元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材料，供材料物流業務之用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的步驟，以推行及/或使智能交通服務分包總協議生效。」

7. 「動議：

- (a) 批准(i)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ii)廣東新粵（作為借款人）於2007年10月10日訂立的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貸款協議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的步驟，以推行及／或使貸款協議生效。」

8. 「動議批准曾洪岸先生呈辭本公司執行董事。」

9. 「動議批准委任蘇永東先生(其履歷載於下列本通告附註(8))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茂好

中國，廣州

2007年11月2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當時或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表決，否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或最少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合共持有可在會上投票的股份十分之一或以上而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會以每票代表的股份數目計算票數。
2. 本公司將於2007年11月20日星期二至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大會。
3. 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授權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早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2007年11月29日)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蘇永東先生的履歷：

蘇永東先生，55歲，自2004年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期間曾任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2001年至2003年間，他曾任廣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黨委書記兼董事會副主席。由2000年至2001年間，他曾任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他亦曾於1994年至2000年間先後擔任廣東省建設委員會建設監理處助理調研員及基本建設處副處長與處長。他已取得高級政工師及工程師專業資格，並畢業於建設工程及管理專業以及經濟管理專業。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茂好先生、曾洪岸先生、王衛兵先生、陳秉恆先生及郭俊發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黃國宣先生、任美龍先生、陳國章先生及陸亞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 本公司以其中、英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